

蕭源隆電控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1.4.14 修訂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蕭漢武學長為回饋電機系，所以鼓勵品學兼優學生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1、限電機系大二及大三及電控所碩二學生，公開評選。
 - 2、學年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- 3、本獎金每學年辦理乙次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碩二學生一名，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大二、大三學生各二名，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3/5~3/15 日止。
今年3/15(日)適逢假日，
申請期限提前至3/13(五)17:00止，
逾時不候。
- 五、繳交資料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(大二生：填寫大一下及大二上，大三生：填寫大二下及大三上)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。
- 六、於每年校慶舉辦頒獎儀式，由蕭漢武學長親自頒獎。